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建華

電話: 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: ac1390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802774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、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、109執行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

照表(376550000A_108027746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80277469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080277469_ATTA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,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16日院授主基字第108020128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 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

電2019/12/20文 交14:換:55章

第1頁,共1頁